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Dec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妇女地位委员会

####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04年3月1日至12日

临时议程\* 项目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  
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扣为人质的妇女与儿童， 包括后来被囚禁者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是遵照2002年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的第46/1号决议编写的。报告载有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提供的资料。最后提出供妇女地位委员会审议的建议。

\* E/CN.6/2004/1。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3
二. 会员国提交的资料.....	6-20	3
三. 联合国系统提供的资料.....	21-34	6
四. 建议.....	35	8

## 一. 引言

1.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六会议通过了关于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扣为人质的妇女与儿童，包括后来被囚禁者的第 46/1 号决议。在这项决议中，委员会回顾了其以往有关这一议题的所有决议，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中关于保护平民人口，包括妇女与儿童的各项相关规定。<sup>1</sup>
2. 委员会表示坚信，迅速无条件释放武装冲突地区被扣为人质的妇女与儿童将促进实现《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题为“2000 年妇女：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所揭示的崇高目标。
3. 此外，委员会极力促请武装冲突各方充分尊重武装冲突中的人道主义法规范，让被扣为人质的妇女与儿童安全无阻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委员会还敦促武装冲突各方立即释放被扣为人质的妇女与儿童，并请秘书长和所有相关的国际组织利用其能力，设法使这些妇女与儿童立即获释。
4. 委员会还请秘书长考虑到各国和相关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编写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 2004 年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5. 本报告是遵照该项请求编写的，并以 11 个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实体所提交的资料为依据。

## 二. 会员国提交的资料

6. 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哥伦比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秘鲁、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泰国政府就提供关于第 46/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的要求作了答复。
7. 马来西亚政府说，该决议与马来西亚无关，因为马来西亚境内没有武装冲突情况，也没有妇女和儿童被扣为人质。
8. 沙特阿拉伯政府在答复中说，没有妇女或儿童因武装冲突而被羁押，沙特阿拉伯遵守 1979 年《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9. 白俄罗斯政府说，该国已批准或加入了关于反对劫持人质、禁止贩卖人口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规范的国际条约。该国也加入了一项关于立即采取措施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的国际协定。在国家一级，一套新的《白俄罗斯共和国刑法典》已于 2001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中规定劫持和扣押人质者应当承担的责任。政府指出，反劫持人质问题与反恐怖主义问题密切相关。

<sup>1</sup> 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46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38 号决议；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

10. 黎巴嫩政府提交黎巴嫩共和国国家全部队总局和公安总局的答复，并报告了关于侵犯自由和名誉罪的第 569 和 570 条的修正案。
1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报告说，两名叙利亚妇女仍被以色列占领当局监禁。
12. 塞拉利昂共和国指出，曾经卷入战争的所有派系已将塞拉利昂 10 年战争中所有被劫持者释放。据指出，解除武装工作已圆满完成，没有妇女或儿童仍被监禁。
13. 根据阿塞拜疆政府提供的资料，阿塞拜疆战犯、人质和失踪人员国家委员会报告说，阿塞拜疆没有监禁或扣留任何妇女或儿童为人质。到 2003 年 9 月 1 日为止，自亚美尼亚共和国开始进行武装侵略起，共有 4 890 名阿塞拜疆公民宣布失踪。迄今为止，共有 1 333 个被亚美尼亚关押的人获释，其中有 129 名儿童，312 名妇女。但还有 783 人仍被亚美尼亚监禁或扣为人质。这些人的名单是根据获释人员的证词编制的。据阿塞拜疆政府称，这些资料被隐瞒起来，不让国际组织知悉。国家委员会将继续采取措施，通过国际组织的参与寻找失踪人员。
14. 墨西哥政府报告说，第 46/1 号决议不适用于该国的情况，因为没有妇女或儿童因武装冲突而被扣为人质。但是，它重申在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10 月进行辩论时就此题目所作的评论。应墨西哥的要求将上述评论转载于下。
15. 墨西哥政府指出，国际冲突日益影响到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妇女的人权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经常受到严重的侵犯。因此，为了寻找消除武装冲突的公正和持久的办法，越来越需要争取她们参与建立和平的过程。墨西哥进一步强调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有系统地将性别观点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的重要性。它强调秘书长在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妇女、和平与安全报告 (S/2002/1154) 中所提各项建议的重要性。应当考虑这些建议，在短期内付诸执行，以便国际社会在这个领域作出的努力得以持续下去。在和平重建方面应当更加重视妇女的作用。
16. 墨西哥政府指出，秘书长在其关于提高联合国系统妇女的地位的报告 (A/57/447) 中提供重要资料，说明女性专业人员参与和平活动的人数不多。但它注意到一项积极的发展：根据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报告 (A/57/414)，从 2001 年 7 月起，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工作的联合国妇女人数增加最多 (25%)。墨西哥还提到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必须遵守行为守则，以防止发生妇女和女孩被虐待，促进对国际法的尊重并确保这种可耻行径的行为人受有关机构的审判。墨西哥政府还强调各国必须考虑提名妇女竞选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职位。
17. 秘鲁政府提供一份关于第 46/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该报告由该国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编写。报告指出，秘鲁曾经饱受恐怖主义之祸患和蹂躏，

逾 25 000 人丧生，物质损失无法估量。它指出，公共政策特别注意受恐怖集团扣押或强征入伍的妇女和儿童的需要。已设计一套采用两性平等方式的国家计划，照顾受恐怖主义暴力影响的人。国家计划下的各项活动打算提供一套机制和手段，使受恐怖主义暴力之害的男子和妇女通过建立自己的能力改善其境况。该套计划保证参加项目活动的机会均等，以及规定妇女参与人数起码占 50%，并优先注意有子女的寡妇。该项计划还含有文化间组成部分和人权组成部分。

18. 秘鲁政府指出，在支助紧急地区开发和再移民方案（支助方案）下，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已采取措施，安排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流离失所者有组织地返回其原居地。支助方案利用奖励措施来实现上述目标，例如执行一套社会和生产措施，设法促进原居地的发展。支助方案已使 19 570 人能返回阿亚库乔、万卡韦利卡、胡宁和帕斯科等省。处理恐怖主义暴力后果的实验性项目已付诸执行，目的在于为流离失所者和重返社会的人及回返者做归国定居方面的社会、文化和经济工作，办法除其他之外包括生产活动。支助方案的对象人口包括受恐怖主义暴力影响的所有人，但已设立了一个项目处理妇女在这方面的特殊需要。共有 8 725 名妇女和 8 389 名男子在这些项目下获得帮助。为了帮助流离失所的妇女，支助方案在 2003 年头三个月期间着重于国家计划下各项活动的战略发展，以处理恐怖主义暴力的后果，包括协助女孩、少年人、青年妇女和一般成年妇女。处理对妇女的恐怖主义暴力后果的项目包括：支助互助团体；进行妇女人权、自尊和增强妇女能力方面的训练；提高对两性平等和机会均等的认识并进行这方面的宣传运动；关于预防和处理因性别而流离失所的后果的多部门讲习班。打算于 2003 年余下期间讨论下列题目：战争引起的家庭暴力；妇女参政和妇女组织，以及地方体制重建项目和恢复精神健康、家庭和社区保健项目所包括的题目。

19. 泰国政府在答复时告知委员会，过去十年，泰国境内没有发生武装冲突，也没有涉及泰国的武装冲突，这意味着没有妇女或儿童在泰国境内被扣为人质或囚禁。但仍有流离失所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为逃避邻国的武装冲突越过泰国边境。这些易受害者会成为人口贩子的牺牲品。有鉴于此，政府告知委员会，所有机构的公务员都受过训练，以了解和同情的态度对待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妇女和儿童。它提请注意在处理贩卖人口以及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儿童权利这方面作出的特别努力，包括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采取措施保护和协助人口贩卖的受害者。

20. 根据哥伦比亚政府提供的资料，哥伦比亚家庭福利协会通过各种方案执行第 46/1 号决议。该决议所指的人一旦离开冲突区或断绝与非法武装集团的关系后，方案即可予实施。已通过流离失所者方案，并与社会团结网和世界粮食计划署进行协调，照料离开原居地的暴力受害者。流离失所者方案的范围涵盖接受协会经常方案服务的孕妇、哺乳母亲和儿童。据报道，与家人一起生活但境况堪虞的未

成年人在哥伦比亚家庭福利协会方案的安排下受到保护。脱离非法武装集团的人在特别照顾方案下得到安置。方案力求恢复这些人的权利，并确保他们融入社会。

### 三. 联合国系统提供的资料

21. 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指出，在发生武装冲突的国家，劫持人质和绑架妇女与儿童的现象特别普遍，并由于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而更趋严重。被绑架和劫持为人质的少女被迫嫁给军队指挥官和长途卡车司机。非洲经委会特别提到塞拉利昂和乌干达的情况，上帝抵抗军劫持人质的问题在非洲最为严重。据报妇女和儿童被扣为人质长达几年，年纪很轻就被奴役并接受作战训练。据报年幼儿童晚上不得不离家躲避，以免被绑架；他们往往目击残暴的罪行。非洲经委会指出，政府尚未积极参与谈判，争取释放武装冲突期间被扣为人质的受害者。许多妇女和儿童已被扣为人质达 10 至 15 年之久。亟须获得资料和非洲国家政府的更多参与。从事两性平等和妇女与儿童工作的各部门也应当参与，因为卢旺达和东帝汶的情况证明这样做是有效的。

22.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指出，人道协调厅的活动虽然没有直接涉及劫持和释放人质的问题，但有些活动间接支持第 46/1 号决议的执行，包括确保对受到冲突、绑架及劫持人质事件影响的地区作出全面和协调的人道主义反应。人道协调厅的目的是支持冲突各方对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充分尊重；举办保护平民的区域讲习班；与其人道主义伙伴机构和有兴趣的会员国密切协作，制定提倡重视保护的政策框架。

23. 新闻部报告说，通过其宣传活动，新闻部着重提高对有关武装冲突中的妇女与儿童问题的认识。这些活动包括宣传于 2002 年 10 月印发的秘书长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02/1154)、编制新闻资料包、制作联合国电台节目、设立网上新闻中心、在《联合国纪事》刊登与儿童兵有关的文章、安排相关问题的新闻发布会。

24. 维持和平行动部提供来自其四个实体的资料：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东帝汶支助团)和联合国驻巴勒斯坦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

25. 观察员部队重申全力支持决议的执行，但指出在其负责地区内没有发生妇女和儿童被扣为人质的事件。

26. 停战监督组织报告说，按照第 46/1 号决议的规定争取释放被扣为人质的妇女与儿童不是停战监督组织的具体任务。

27. 联塞部队报告说，希族塞人与土族塞人之间的暴力事件最后一次发生于 1996 年。据指出，目前没有妇女或儿童被囚禁或被扣为人质的事件，联塞部队最近的记录中没有妇女或儿童因冲突而被扣押为人质的事件。据联塞部队所知，被羁押

在塞浦路斯的妇女和未成年人均经过刑事诉讼审理，并获得法律代理人的协助和公正的审判。近年来没有记录显示妇女和儿童受到非法或不符合人道主义标准的羁押。

28. 东帝汶支助团报告说，在西帝汶处于类似人质处境的妇女和儿童的状况因无官方数字而难以评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报告说，1999年期间数以千计的东帝汶人被强行驱逐，估计有1 200至2 000名儿童与家人失散，被安置在孤儿院或由印度尼西亚人监护。据指出，截至2003年8月，有691个关于失散儿童的未结案件，其中西帝汶有277个、印度尼西亚其他地区247个、东帝汶111个（父母在西帝汶），地点不详56个。2003年7月，在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干预下据报有二名儿童与家人团聚。1999年武装冲突停止后，不时尚有武装团伙对平民采取行动的报道。但就东帝汶支助团所知，没有报道指称武装团伙劫持人质、强奸、拷打、奴役或贩卖妇女和儿童。东帝汶支助团指出，东帝汶的冲突后情况非常困难。这种情况严重影响到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包括对过去侵犯人权事件争取公理的权利，以及目前获得法律保护，包括家庭暴力受害者获得保护的权利。

29.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报告说，它向一个免费提供法律援助，并将包括儿童在内的被拘留者的情况记录在案的非政府组织提供援助，另还增强后续机制，监测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双方的情况。

30. 在斯里兰卡，儿童基金会报告，在冲突后建设和平和重建方面，提供的支助包括解决冲突各方招募未成年人的问题。据指出，2002年有140名儿童获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释放回家。儿童基金会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劳工组织、拯救儿童联盟和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协作，拟定一项关于未成年新兵重返社会的行动计划，并处理受冲突影响地区的儿童与妇女权利被侵犯的问题。

31. 儿童基金会报告，它在哥伦比亚、乌干达和苏丹支持的行动旨在防止儿童和少年群体被征入武装集团和制定关于儿童和少年群体的复员、保护和重返社会战略。在哥伦比亚，据报纳里尼奥和考卡省尤多儿童和少年被迫加入武装集团。在乌干达北部，据儿童基金会报告，有4 500名儿童被上帝抵抗军绑架。在乌干达，活动重点是倡导曾参加上帝抵抗军但现已复员的儿童和妇女的回返。据报由于这些活动，有238名儿童和妇女已被其劫持者释放，有200人与家人团聚。在苏丹，儿童基金会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通过支助少年司法系统的发展以及提高苏丹军队士兵的认识及加强其训练，设法处理招募未成年人的问题。据报告，反对绑架儿童行动的项目是儿童基金会在苏丹与消除劫持妇幼行为委员会、司法部和总统办公室一起进行的另一项重要活动。

32. 在塞拉利昂，儿童基金会注意到，尽管冲突的影响仍然存在，但2002年至2003年的安全和政治情况有所改善。儿童基金会的活动包括支助曾被绑架的儿童和前战斗人员的重返社会社区方案。

33.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重申致力于确保包括妇女与儿童在内的受武装冲突之害的人的生存和康复。卫生组织报告，它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干达、利比里亚、几内亚和哥伦比亚等国家进行了具体活动。提供的援助包括参加机构间评价团，以及根据发生强奸、劫持和对妇女与女童的暴力事件的报道制定预防、准备和应对战略。在乌干达，卫生组织部署一名公共卫生干事，处理国内流离失所者，包括相信曾被绑架和被迫追随叛乱集团的大批儿童的健康需要。在利比里亚，卫生组织为被遗弃的儿童、妇女为首的家庭和童兵的复原执行特别方案。在相当于被扣为人质的状态下生活的社区，例如在哥伦比亚，卫生组织制定分散援助方案，以加强地方保健系统，并设立一个网站，作为交换资料的论坛。

3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报告，它们没有参加执行决议的任何工作。

#### 四. 建议

35. 考虑到目前从会员国收到的报告，妇女地位委员会不妨重申对第 46/1 号决议的重视，并进一步鼓励各国政府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委员会也不妨鼓励各国政府报告在武装冲突中被扣为人质的妇女与儿童，包括后来被囚禁者与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后续行动的关联性。